

#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1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与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签订《框架采购协议》，并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1 年上半年向赛捷图文采购标签机喷墨系统及附件 115.21 万元，占全部采购额比例为 0.75%，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《对外担保制度》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2、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；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辉（签名）：

刘书瀚（签名）：

陆长安（签名）：

2011 年 8 月 12 日